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CYZX-202508SZ-555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〈崇阳县城区污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（五期）〉于 〈2025年08月12日〉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〈2025年09月03日〉在 〈崇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〉〈崇阳开标二室〉开标，并于 〈2025年09月03日〉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〈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〉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	第1名	第1名	第1名
中标候选人名称		<u>〈崇阳县双庆建筑有限公司〉</u>	<u>〈崇阳龙发建筑有限公司〉</u>	<u>〈湖北迈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〉</u>
投标报价（元）		<u>〈27016022.1900〉</u>	<u>〈27332854.9000〉</u> ≥	<u>〈27800730.9800〉</u>
质量（如有）		<u>〈合格〉</u>	<u>〈合格〉</u>	<u>〈合格〉</u>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	<u>〈180天〉</u>	<u>〈180〉</u>	<u>〈180〉</u>
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	姓名	<u>〈汪燕妮〉</u>	<u>〈吴志威〉</u>	<u>〈王娟〉</u>
	证书名称	<u>〈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〉</u>	<u>〈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〉</u>	<u>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证〉</u>
	证书编号	<u>〈鄂242222333338〉</u>	<u>〈鄂242131431530〉</u>	<u>〈鄂242192097611〉</u>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〈2025年09月03日〉至 〈2025年09月08日〉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: <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>

地址: <崇阳县住建大厦9楼>

联系人: <尧女士>

电话: <18671556332>

2、代理机构: <湖北省宏博策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>

地址: <武汉市新洲区徐正古街>

联系人: <姚欣敏>

电话: <18071042763>

3、行政监督部门: <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>

地址: <崇阳县住建大厦9楼>

联系人: <王先生>

电话(传真): <0715-3391001>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: <湖北省宏博策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>

<2025>年<9>月<3>日

